

桃園市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

113 年度國民中學教職員工羽球團體錦標賽

大會職員

組別/職稱	姓名
名譽會長	張善政
大會會長	劉仲成
主任委員	林晏瑄
執行秘書	盧仁茂
副執行秘書	蘇勝宏
仲裁委員	邱憲祥
裁判長	簡振義
裁判組	李國強、王連春、陳玉滢、古重宏 林建和、張指南、徐月英、鄭崇甫
競賽組	邱垂賢
行政組	邱俊忠、姜琦、桃園市教育局
接待組	張致信、游家興、陳秋梅、張建雄
典禮組	鄭舒文、莊景棠、蕭韻茹、于克勤
資訊組	王浩宇、侯坤鎡、古惠琴、陳龍介
總務組	楊璉正、蘇慧姍、吳嘉祥、陳登銘
醫護組	林嘉容、徐鈺雯、賴佳慧、王政鴻
活動組	胡夢凡、王竣禾、桂金祥、黃亭為 林俊融、鄭偉廷、何春德

桃園市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

113 年度國民中學教職員工羽球團體錦標賽

活動流程表

時間	流程內容
08：20-08：50	單位報到
08：50-09：00	開幕儀式
09：00-11：30	比賽
11：30-12：20	午休時間
12：20-15：30	比賽
15：30-16：00	閉幕儀式及頒獎

桃園市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

113 年度國民中學教職員工羽球團體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主旨：倡導全民運動，促進羽球校際交流，提升本縣羽球運動風氣，培養羽球優秀人才。
-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議會
-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
-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平鎮國民中學
- 五、協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
- 六、比賽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國中活動中心
- 七、比賽日期：113 年 6 月 22 日(六)。
- 八、比賽用球：YONEX (YY-ACL30-680)或其他同等級比賽球。
- 九、比賽組別/參加資格：
 - (一)國中組團體賽
 - (二)參加資格以同一間國民中學現職人員(含正式教職員工與代理教師)及退休人員(退休當年從該校退休)為限；替代役、羽球專任教練、外聘教練、代(兼)課教師等婉拒報名，其中雙打賽制，第二點為女雙，每隊最多八名隊員(含隊長)。
 - (三)至多收 16 隊參加比賽(依報名順序錄取)。
- 十、比賽制度：
 - (一)比賽規則各組均採新制(得球得分制)。
 - (二)各組均採三點總分制，為男雙、女雙、男雙，三點雙打均需打完。每點採一局 31 分決勝負(不得兼點)，16 分換邊，30 平不加分。
 - (三)各隊排點，不得空點；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選手缺席時，視同空點(雙打時，僅 1 名選手出賽亦屬空點)。空點一經判定，則不論該場已賽勝負如何，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其比數之計算為 93:0)。
 2. 若出賽單位選手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亦視為空點，而判為對方之勝場)。
 3. 空點經判定後，僅該場判為負場，其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
 - (四)兩隊出賽時，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比賽結束前，若出賽選手有人、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
 - (五)循環賽計分法：
 1.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
 2. 勝一場得積分 2 分，敗一場得積分 1 分，棄權以 0 分計算。
 3. 積分相等時：
 - (1)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 (2)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

- (A)勝分(得分減失分)和比較之，最低者出局(依序為分→點)；以此類推；
- (B)若剩二隊相同時，以該兩隊間比賽之勝隊獲勝；
- (C)若比至勝點和仍無法分勝負時，請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註：本會得視參加隊數多寡，於領隊會議時決定採取循環賽或分組循環後淘汰賽。
並衡量賽事時間的控制，決定每局 31 或 25 分決勝

十一、報名：

(一)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4 日(二)止。

(二)方式：請自行上網下載報名表報名，詳填報名表(附件一)內各項資料後並將參
賽運動員報名資料檔案以 e-mail 方式傳至 tf51202@dsjh.tyc.edu.tw

如未收到回覆，請於報名隔天來電確認。各項比賽資訊將回復於貴校報名
使用之信箱，或公佈於桃園市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網站

[https://sites.google.com/mail.gljh.tyc.edu.tw/sports-
promotion/%E9%A6%96%E9%A0%81](https://sites.google.com/mail.gljh.tyc.edu.tw/sports-promotion/%E9%A6%96%E9%A0%81)

(三)聯絡電話：0937906016 簡振義先生、03-3882024#319 蕭韻茹教練或盧仁茂主任

十二、抽籤及領隊會議：

113 年 6 月 5 日(三)下午 14:00 於大溪國中舉行，未到場者由本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三、獎勵：

(一)依參加隊伍數取優勝隊伍頒發獎盃或獎品。

(二)獲得第一名單位，其領隊頒發獎狀乙紙、教練敘嘉獎兩次、管理敘嘉獎乙次。

(三)獲得第二名單位，其教練敘嘉獎乙次、管理頒發獎狀乙紙。

(四)獲得第三名單位，其教練頒發獎狀乙紙。

(五)承辦學校單位之工作人員(五位)依規定各給予嘉獎乙次及獎狀乙紙。

十四、附則：

(一)超過出賽時間五分鐘未出場以棄權論。以大會時間為準。

(二)對於選手資格有疑慮時應於開賽前提出，以身分證或健保卡為認定依據。

(三)大會有提供餐盒，如需訂購便當，請自行處理。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桃園市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113 年度國民中學教職員工羽球團體錦標賽

各學校隊職員名單

1. 大有國中

領 隊：林挺世 連絡人：周益生 隊 長：王大旭

隊 員：劉岳黈 林彥廷 丁立宇 陳雅惠 林家鈺 陳淑雯 邱耀祺

2. 大溪國中

領 隊：林晏瑄 連絡人：盧仁茂 隊 長：盧仁茂

隊 員：于克勤 楊璉正 鄭舒文 王竣禾 蘇慧姍 陳秋梅 徐鈺雯

3. 仁和國中

領 隊：洪志文 連絡人：洪志文 隊 長：洪志文

隊 員：莊政楓 馮道正 紀貫騰 孫于傑 徐淑美 楊美哪 廖美貞

4. 仁美國中

領 隊：吳享鴻 連絡人：林奕韡 隊 長：林奕韡

隊 員：吳享鴻 胡秉昌 李國釗 黃昱維 柯妤溱 胡梅貞 王慧瑜

5. 六和高中(國中部)

領 隊：陳淑惠 連絡人：簡俊彥 隊 長：簡俊彥

隊 員：楊勝文 賴宜岑 游詠荃 王泓仁 沈欣恬 羅加玫 葉真好

6. 內壢國中

領 隊：李孟倫 連絡人：李孟倫 隊 長：陳登銘

隊 員：黃明清 陳世恩 黃少亭 徐先凡 葉季珊 吳德真 呂冠論

7. 平興國中

領 隊：侯坤鎰 連絡人：許兆圻 隊 長：侯坤鎰

隊 員：林方立 林煥欽 吳明興 陳瑟曼 郭雅萍

8. 平鎮國中

領 隊：李培濟 連絡人：胡 聖 隊 長：古惠琴

隊 員：彭皎婷 蔡茹婷 吳國鼎 陳朝龍 高翊峯 楊建治 胡 聖

9. 同德國中

領 隊：何信璋 連絡人：陳重光 隊 長：陳重光

隊 員：翁嘉甫 黃稜蘊 馬光弘 陳明玉 邱宇平 黎宥瑄 曾惠芬

10. 竹圍國中

領 隊：高鈺宸 連絡人：林明煜 隊 長：林明煜

隊 員：江俊賢 王世榮 徐聖傑 杜明德 胡依蘋 謝宇涵 劉潔嬪

11. 自強國中

領 隊：詹昭棟 連絡人：徐美玲 隊 長：陳進明

隊 員：江濬明 黃韶霆 陳柏蓉 徐美玲 田慧雯 楊珮琳 江玉卉

12. 青溪國中

領 隊：陳嘉儒 連絡人：許智豪 隊 長：謝宗隆

隊 員：童士奇 許燕蘋 江美君 陳嘉儒 許智豪 黃志銘 賴欣怡

13. 桃園國中

領 隊：蘇品如 連絡人：陳正傑 隊 長：蘇品如

隊 員：余雅惠 吳嘉雯 陳正傑 張國華 林立昌 黃健維 賴茂榮

14. 楊梅國中

領 隊：蘇美珍 連絡人：林廷憲 隊 長：宋威遠

隊 員：陳文傑 林泊瀚 葉治豐 林廷憲 傅莉雅 林怡如 張玉美

15. 過嶺國中

領 隊：郭玉承 連絡人：姜 琦 隊 長：蘇晏揚

隊 員：林峻璋 伍孝春 黃亭為 潘信一 林佳莉 康淑珍 姜 琦

(依校名筆劃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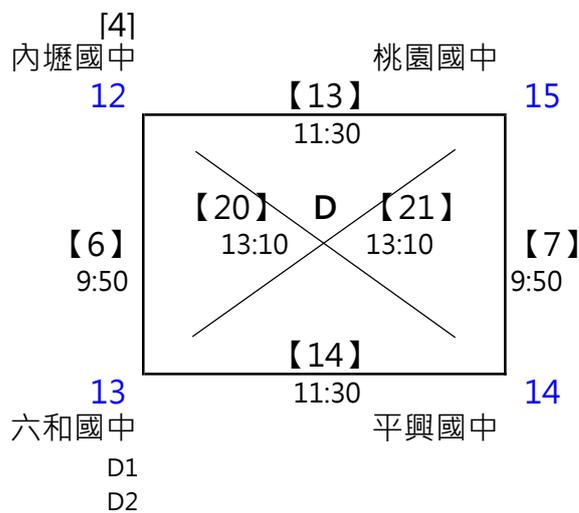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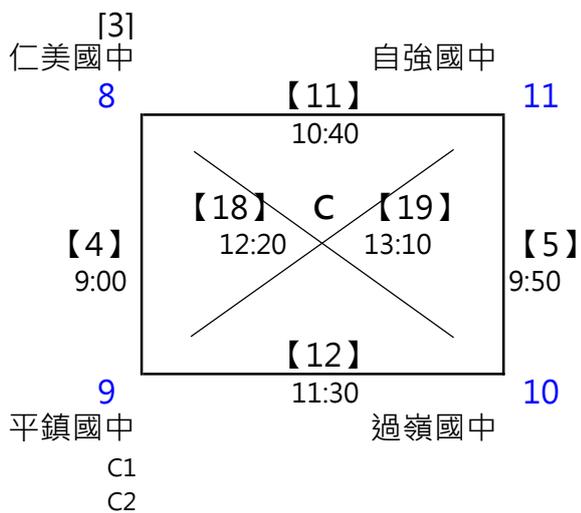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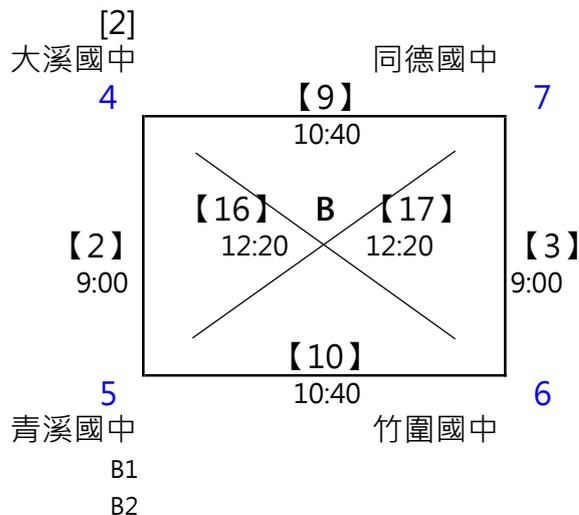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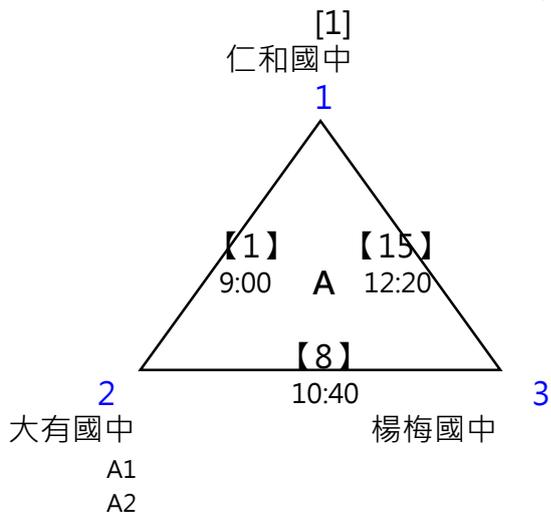
桃園市113年度國民中學教職員工羽球團體錦標賽 場地時間表

日期:6月22日(六)

地點:平鎮國中活動中心

時間	場地1	場地2	場地3	場地4
9:00	[1]	[2]	[3]	[4]
9:50	[5]	[6]	[7]	
10:40	[8]	[9]	[10]	[11]
11:30	[12]	[13]	[14]	
12:20	[15]	[16]	[17]	[18]
13:10	[19]	[20]	[21]	
14:00	[22]	[23]	[24]	[25]
14:50	[26]		[28]	
15:30		[28]		[29]
16:00	閉幕			

國中組
預賽(各組取2隊進決賽)



國中組
決賽

